

债券简称： 16 长城 01

债券代码： 13648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16 长城 01”债券发行人子公司破产
申报债权的授权征集公告

中融双创（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6 年发行了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长城 01，债券代码：136486，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人民法院公告网 2018 年 9 月 21 日刊登的山东邹平县人民法院的公告（<https://rmfygg.court.gov.cn/web/rmfyportal/noticedetail?paramStr=6959186>），山东邹平县人民法院已分别裁定受理发行人的三家子公司山东码头公共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山东邹平长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山东惠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并分别指定上述三公司的清算组为各公司的管理人。上述三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17 时前向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

根据“16 长城 01”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关于“16 长城 0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采取法律措施的议案》相关内容，如债券持有人授权财通证券以自己名义参加发行人子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的，请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7 时前，将相关授权文件和资料原件（相关资料清单和授权文件详见附件）以邮件形式送达至以下指定地址（以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1612 室

邮政编码：310007

联系人：刘宏健

联系电话：0571-87036388、0571-87828056

未在截止时间前送达相关授权文件或资料到上述指定地址的，财通证券则视为债券持有人选择以自身名义采取相关行动。财通证券在获得各债券持有人书面授权后，在委托代理范围内的代理行为，对财通证券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发生法律效力，该部分债券持有人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通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及公告违约事项处置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公司债券违约风险指引》、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利益。

重要事项提示：

1、此次债权申报，破产管理人可能以债券持有人系母公司债权人而非子公司债权人作为由，对所申报债权不予认定或认可。

2、本次债权申报的范围，将以各债券持有人对财通证券的具体授权为限。未对财通证券进行债权申报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身名义采取相关行动。

3、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由于受托管理人不是“16 长城 01”债权债务关系中的一方当事人，其以自己名义进行债权申报，存在不被受理或不予认可的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16 长城 01”债券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破产申报债权的授权征集公告》之盖章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7日

附件一

债权申报资料清单		
1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管理人资格证明、资管计划/基金基本账户信息（账户卡、持仓证明等）
2	债权产生和存在的基础文件	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支付凭证
3	担保文件、担保登记证明（如有）	
4	申报债权基本情况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数额、是否存在优先受偿情形、已受偿情况等
5	债务人已偿还部分债务的证明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流水支付凭证
6	如计算利息或违约金，应附详细的计息/违约金清单	利息/违约金计算至破产企业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之日（即 2018 年 9 月 14 日）
7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子公司破产重整、破产清算、破产和解等相关法律事宜。授权权限如下：

- 1、以财通证券自己名义申报债权
- 2、提交申报材料
- 3、变更或放弃所申报的债权
- 4、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回答询问
- 5、参加债权人会议或其他会议
- 6、审查有关债权的证明材料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等权利
- 7、提交或签收相关法律文书
- 8、代领债权款项
- 9、其他：_____

除委托人书面撤销外，代理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16 长城 01 债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破产程序终结时止。

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